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临发改价发〔2019〕314号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永德 镇康 沧源三县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

永德、镇康、沧源三县发展和改革局、临沧供电局：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文件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19〕454号）要求，结合永德镇康沧源三县实际，我委提出三县同幅度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方案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三县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二批同幅度降低三县一般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

按省利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50%，电网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率降低0.5个百分点、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降

低以及省内水电企业非市场化交易电量因税率降低形成的降价空间，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其中，云南电网一般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8.7 分，输配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7.7 分。

第二批永德镇康沧源三县一般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按省定降低标准同幅度每千瓦时降低 8.7 分钱，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 50%，每千瓦时调整为 0.1125 分后，同时调整三县电价结构和类别，除一般工商业电价外，其他用电类别价格水平保持不变。

二、三县输配电价政策

永德镇康沧源三县电网输配电价执行云南电网输配电价政策。

三、降低农产品加工用电价格

为支持我市“绿色食品”产业加快发展，对省级农业专业化产业园区执行一般工商业电价的农产品加工用电，2025 年底前，暂按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 50%执行的相关政策，待省定的相关农业专业化产业园区名单出台后，再进行认真贯彻落实。

四、执行时间

以上电价调整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五、有关要求

（一）三县发展改革局要会同电网企业，结合今年以来两次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情况，认真梳理规范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等转供电环节不合理收费，不及时传导降价金额等行为，切实将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政策红利传导至终端用户。

(二) 三县发展改革局、电网企业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严格执行国家电价政策，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确保降价政策平稳实施。执行中遇到的情况，请及时报告。

附件：1.永德镇康沧源三县电网销售电价表（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2.云南电网输配电价表（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抄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
临沧调查队。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6月20日印发

临沧市永德镇康沧源三县供电局销售电价表(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合计（元/千瓦时）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征收标准（元/千瓦时）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110千伏以下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 量 （元/千 瓦·月）	变压器容 量（元/ 千伏安· 月）		农网还贷 资金	重大水利 工程建设 基金	大中型水库 移民后期扶 持基金	地方水库 移民后期 扶持基金	可再生能 源电价附 加	地方水利 建设基金
一、居民生活	电能替代	每年1560千 瓦时以内	0.333625						0.026375	0.02000	0.001125	0.00375	0.00050	0.00100	免征
		(一) 一户一 表	每年1561- 3600千瓦时	0.403625					0.026375	0.02000	0.001125	0.00375	0.00050	0.00100	免征
	阶梯电价		每年3601- 4680千瓦时	0.443625					0.026375	0.02000	0.001125	0.00375	0.00050	0.00100	免征
			每年4681千 瓦时及以上	0.743625					0.026375	0.02000	0.001125	0.00375	0.00050	0.00100	免征
	(二) 合表用户			0.443625	0.433625				0.026375	0.02000	0.001125	0.00375	0.00050	0.00100	免征
(三) 执行居民生活电价的非居民用户			0.443625	0.433625				0.046375	0.02000	0.001125	0.00375	0.00050	0.00100	0.02000	
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393125	0.383125	0.373125				0.064375	0.02000	0.001125	0.00375	0.00050	0.01900	0.02000
三、大工业用电			0.447625	0.433625	0.419625	0.344625	0.328625	30	20	0.02000	0.001125	0.00375	0.00050	0.01900	0.02000
其中：丰水期工业硅				0.255625	0.255625	0.255625		15	10	0.02000	0.001125	0.00375	0.00050	0.01900	0.02000
四、农业生产用电			0.416875	0.406875	0.396875				0.021125	0.02000	0.001125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其中：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281000	0.271000	0.261000				0.000000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注：1、本电价标准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2、农业排灌用电、抗灾救灾用电，按上表所列分类电价降低2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临沧市永德镇康沧源三县供电局丰水期峰谷电价表(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用电分类	时间段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合计（元/ 千瓦时）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征收标准（元/千瓦时）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110千 伏以下	110千伏	220千伏 及以上	最大需量 （元/千 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 安.月）		农网还贷 资金	重大水利 工程建设 基金	大中型水库 移民后期扶 持基金	地方水库 移民后期 扶持基金	可再生能 源电价附 加	地方水利 建设基金	
一、大工业用电 其中丰水期工业硅	峰时段 9:00-12:00 18:00-23:00	0.570722	0.552872	0.535022	0.439397	0.418997	30	20	0.064375	0.02000	0.001125	0.00375	0.00050	0.01900	0.02000	
			0.255625	0.255625	0.255625				0.064375	0.02000	0.001125	0.00375	0.00050	0.01900	0.02000	
		0.501234	0.488484	0.475734					0.064375	0.02000	0.001125	0.00375	0.00050	0.01900	0.02000	
一、大工业用电 其中丰水期工业硅	平时段 7:00-9:00 12:00-18:00	0.380481	0.368581	0.356681	0.292931	0.279331	30	20	0.064375	0.02000	0.001125	0.00375	0.00050	0.01900	0.02000	
			0.255625	0.255625	0.255625			15	10	0.064375	0.02000	0.001125	0.00375	0.00050	0.01900	0.02000
		0.334156	0.325656	0.317156					0.064375	0.02000	0.001125	0.00375	0.00050	0.01900	0.02000	
一、大工业用电 其中丰水期工业硅	谷时段 23:00-次日 7:00	0.190241	0.184291	0.178341	0.146466	0.139666	30	20	0.064375	0.02000	0.001125	0.00375	0.00050	0.01900	0.02000	
			0.255625	0.255625	0.255625					0.064375	0.02000	0.001125	0.00375	0.00050	0.01900	0.02000
		0.167078	0.162828	0.158578						0.064375	0.02000	0.001125	0.00375	0.00050	0.01900	0.02000
二、用电容量100千伏安及以上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注: 1、本电价标准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2、抗灾救灾用电, 按上表所列分类电价降低2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3、丰枯季节的划分: 每年的12月和次年的1至4月为枯水季节, 5月和11月为平水季节, 6至10月为丰水季节。

临沧市永德镇康沧源三县供电局平水期峰谷电价表(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用电分类	时间段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政府性基金 及附加合计 （元/千瓦 时）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征收标准（元/千瓦时）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110千 伏以下	110千伏	220千伏 及以上	最大需 量（元/千 瓦.月）	变压器容 量（元/千 伏安.月）		农网还贷 资金	重大水利 工程建设 基金	大中型水库 移民后期扶 持基金	地方水库 移民后期 扶持基金	可再生能 源电价附 加	地方水利 建设基金
一、大工业用电	峰时段 9:00-12:00 18:00-23:00	0.671438	0.650438	0.629438	0.516938	0.492938	30	20	0.064375	0.02000	0.001125	0.00375	0.00050	0.01900	0.02000
		0.589688	0.574688	0.559688					0.064375	0.02000	0.001125	0.00375	0.00050	0.01900	0.02000
一、大工业用电	平时段 7:00-9:00 12:00-18:00	0.447625	0.433625	0.419625	0.344625	0.328625	30	20	0.064375	0.02000	0.001125	0.00375	0.00050	0.01900	0.02000
		0.393125	0.383125	0.373125					0.064375	0.02000	0.001125	0.00375	0.00050	0.01900	0.02000
一、大工业用电	谷时段 23:00-次日 7:00	0.223813	0.216813	0.209813	0.172313	0.164313	30	20	0.064375	0.02000	0.001125	0.00375	0.00050	0.01900	0.02000
		0.196563	0.191563	0.186563					0.064375	0.02000	0.001125	0.00375	0.00050	0.01900	0.02000

注: 1、本电价标准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2、抗灾救灾用电, 按上表所列分类电价降低2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3、丰枯季节的划分: 每年的12月和次年的1至4月为枯水季节, 5月和11月为平水季节, 6至10月为丰水季节。

临沧市永德镇康沧源三县供电局枯水期峰谷电价表(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用电分类		时间段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合计（元/千瓦时）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征收标准（元/千瓦时）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110千伏以下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 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 量（元/千伏安·月）		农网还贷 资金	重大水利 工程建设 基金	大中型水库 移民后期扶 持基金	地方水库 移民后期 扶持基金	可再生能 源电价附 加	地方水利 建设基金
一、大工业用电		峰时段 9:00-12:00 18:00-23:00	0.805725	0.780525	0.755325	0.620325	0.591525	30	20	0.064375	0.02000	0.001125	0.00375	0.00050	0.01900	0.02000
			0.707625	0.689625	0.671625					0.064375	0.02000	0.001125	0.00375	0.00050	0.01900	0.02000
一、大工业用电		平时段 7:00-9:00 12:00-18:00	0.537150	0.520350	0.503550	0.413550	0.394350	30	20	0.064375	0.02000	0.001125	0.00375	0.00050	0.01900	0.02000
			0.471750	0.459750	0.447750					0.064375	0.02000	0.001125	0.00375	0.00050	0.01900	0.02000
一、大工业用电		谷时段 23:00-次日 7:00	0.268575	0.260175	0.251775	0.206775	0.197175	30	20	0.064375	0.02000	0.001125	0.00375	0.00050	0.01900	0.02000
			0.235875	0.229875	0.223875					0.064375	0.02000	0.001125	0.00375	0.00050	0.01900	0.02000
二、用电容量100千伏安及以上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注: 1、本电价标准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2、抗灾救灾用电, 按上表所列分类电价降低2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3、丰枯季节的划分: 每年的12月和次年的1至4月为枯水季节, 5月和11月为平水季节, 6至10月为丰水季节。

云南电网输配电价表(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千瓦时

项目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	500千伏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元/千瓦.月)	(元/千伏安.月)
一、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132	0.122	0.112					
二、大工业用电		0.1692	0.1462	0.0700	0.0520		37	27

注：1. 表中电价含增值税，含交叉补贴，不含线损。

2. 上表所列价格均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具体征收标准：农网还贷资金2分钱；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125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375分钱；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05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9分钱；地方水利建设基金2分钱。

3. 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输配电价水平按本表标准执行；其他用户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4. 2016年-2018年云南省电网公司综合线损率按4.9%计算，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或低于4.9%带来的风险或收益均由云南省电网公司承担。

5. 其他事项按照《云南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云南电网2016年-2018年输配电价文件的通知》（云价价格〔2016〕35号）执行。

6. 以上标准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